

內政部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為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施工、材料及設備等技術之審議、改進事項，於七十六年十二月七日訂定發布內政部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據以設立內政部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受理審議消防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消防安全技術、設備、工法及材料之審核認可等事項。本要點施行以來，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九十一年六月四日修正發布。

本部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聘任之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均為消防安全設備及其創新應用設計、建築安全、都市防災、防火工程、排煙控制、機械、電機、電子、化工、化學、通信、自動控制、火災預防對策等專業領域之翹楚，多有要務在身，每月出席小組會議及本會會議需耗費相當時程，以致時有委員無法配合出席。為促進委員參與，使其不受時空限制均能參與審議，同時亦能擷節行政支出（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爰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會會議召開規定，改採以書面審議方式為原則，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以書面或現場方式審議。（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二、修正本會會議決議方式及比例，並增訂臨時會議委員出席及決議比例。（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三、修正委員出席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 四、修正交通費及出席費規定。（修正規定第十點）

內政部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本會會議<u>以書面方式審議</u>，由幹事彙整會議資料，以電子化方式交付委員審議，每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以書面或現場方式審議。</p> <p><u>前項臨時會議以現場方式審議者</u>，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其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本會小組會議，以<u>現場方式審議</u>，每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由小組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p>	<p>六、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以每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其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本會小組會議，以每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由小組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p>	<p>一、為使審議委員會各委員不受時空限制均可參與會議表達意見，並減少行政支出，爰將現行規定第一項本會會議以現場方式審議修正為以書面方式審議，並明訂審議運作方式。另就必要時得召開之臨時會議賦予彈性，增訂得以書面或現場方式審議。</p> <p>二、增訂第二項，依現行作法明定臨時會議以現場方式審議時推舉主席之規則。</p> <p>三、現行規定第二項配合調整項次，移列為第三項，並明定小組會議以現場方式審議。</p>
<p>七、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u>回復審議意見</u>，決議事項應經回復審議意見委員全數同意行之。</p> <p><u>前項會議決議事項未獲回復審議意見委員全數同意者</u>，應召開臨時會議，以現場方式審議。</p> <p><u>前項臨時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u>，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u>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u>行之。</p>	<p>七、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一、配合修正規定第六點第一項，將出席修正為回復審議意見，將出席委員修正為回復審查意見委員，以符合書面審議運作程序。另考量書面審議特性，明定決議事項應經回復審議意見委員全數同意行之。</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會議決議事項未獲回復審議意見委員全數同意者，應召開臨時會議，以現場方式審議，俾杜絕疑義。</p> <p>三、增訂第三項，依現行作法明定臨時會議以現場方式審議者，應符合之出席及表決規則。</p>
<p>八、<u>以現場方式審議之臨時</u></p>	<p>八、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p>	<p>配合第六點修正，將出席規</p>

<p><u>會議及小組會議應由委員親自出席。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u>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p>	<p>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p>	<p>定適用範圍限縮於以現場方式審議之臨時會議及小組會議；本會會議採書面方式審議，自無出席與指派代表可言。</p>
<p>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本會邀請有關專家列席<u>以現場方式審議之臨時會議或小組會議</u>時，得酌支交通費或出席費。</p>	<p>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u>但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u> 本會邀請有關專家列席會議時，得酌支交通費或出席費。</p>	<p>現行規定第一項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修正，刪除「但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 現行規定第二項配合修正規定第六點，將列席酌支交通費或出席費規定適用範圍限縮於以現場方式審議之臨時會議及小組會議；本會會議採書面方式審議，則無交通費及出席費給付必要。</p>